



## 函

受文者：國際扶輪 3490 地區各扶輪社  
發文日期：2018 年 12 月 26 日  
發文字號：國扶辦字第 201819065 號  
附件：  
主旨：公告 2021-2022 年度地區總監提名人選案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際扶輪細則第 14 章第 14.020.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地區總監提名委員會於 2018 年 12 月 6 日假 Mega50 召開總監提名候選人審查會議，資格審查結果候選人符合推薦資格，經提名委員審查投票通過板橋東區扶輪社 前社長 黃文龍為 2021-2022 年度地區總監提名人。
- 三、本地區 2018 年 12 月 7 日國扶辦字第 201819060 號函送地區總監提名人遴選結果，並公告各社若有意挑戰之候選人，請於 2018 年 12 月 21 日前提交相關資料至地區辦公室。至截止日因無接獲任何扶輪社提交挑戰之送件信函，故公告前社長 黃文龍當選為 2021-2022 年度地區總監提名人。

正本：如受文者

副本：前總監、總監當選人、總監提名人、各分區助理總監、地區副秘書

地 區 總 監：

蔡 志 明  
吳 維 豐



地 區 總 監 提 名 委 員 會 主 委：

吳 維 豐